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合作事務中心設置辦法

104.01.07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4.02.11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與國外大學、學術機構（不含中國大陸）之師生交流合作事務，提升本院之國際競爭力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合作事務中心」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, School of Law,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ffairs）。

第二條 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院與國外大學、學術機構訂定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協議。
- 二、協助本院教師與國外大學、學術機構建立學術合作平台。
- 三、拓展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或進行國際學生交流與交換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促進本院學術國際化發展事務。

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來源以對外爭取資源為原則，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。

第五條 中心之收支狀況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報請本院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